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审议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良华　　刘国军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